

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随市监函〔2024〕4号

随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市场监管局，随州高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各科室、局属单位：

按照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市监发〔2019〕95号）和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省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鄂市监信监函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现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要求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，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，做到监管全覆盖，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。除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外，

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进行。

(二)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,要求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均应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进行,且应在每年1月底前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示。

(三)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鄂政办发〔2020〕55号)要求,做到“三个不查”,即无法律依据不检查、无事项清单不检查、无计划清单不检查。

二、计划内容

对照《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23项(覆盖抽查事项28项),并明确了抽查比例、对象、责任科(股)室、实施层级和完成时限。根据总局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和省局要求,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的有关抽查计划,将适时另行下达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业务指导。各县市区局、随州高新区局要加强对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,明确“信用监

管机构牵头管总，各相关业务机构共同参与、对口指导”的职责分工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，实行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、全流程整合，实现全覆盖、常态化。市局各相关业务科室、单位要加强对口业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指导；各县市区、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实际，整合日常监管任务，避免重复多头部署。要保持抽查任务分布的均衡性，防止为完成年度任务出现年底前突击抽查检查。

（二）统筹组织实施。各县市区局、随州高新区局应对照本计划安排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统筹制定本辖区 2024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。要合理确定本系统的抽查事项、比例和牵头发起、参与机构，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上级部署的专项整治一起统筹实施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各县市区、随州高新区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，原则上不得低于上年度抽查比例数；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未列入本抽查计划的事项，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。同时，鼓励各地将未纳入本计划的相关监管业务，结合实际纳入本系统的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内，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

（三）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。省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已经建成，并与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

台实现了数据联动，支持根据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例。各县市区、高新区要认真贯彻实施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意见》（鄂市监信监〔2022〕25号），充分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，依法有针对性的加大随机抽查、现场抽查力度，实施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。

（四）强化结果公示运用。各县市区局、随州高新区局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每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，并通过公示系统、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，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，实施联合惩戒；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，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工作衔接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要强化工作纪律，加强督办检查，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、违法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责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各县市区、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在贯彻落实过程中，如遇到相关业务方面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局对口业务科室、单位联系。为

便于掌握相关工作情况，请各县市区局、随州高新区局及时将本部门双随机计划向市局备案，并于2024年12月1日前将贯彻执行本计划情况、存在的问题、对策措施及2025年度本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初步安排，通过电子邮箱报送市市场监管局。联系电话：0722-3598269。

附件：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1月24日



附件:

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项目	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或户数			责任科(股)室	实施层级	完成时限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企业	个体	其他				
1	企业登记信息及商标使用行为监管抽查计划	登记事项检查	全覆盖	未按规定报送 2022 年度企业年报,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	采用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, 总体不低于 3%			信用监管、商标、知识产权	市局信用科发起任务, 下派至县市区局、高新区局开展检查	3-6 月	外资企业检查, 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, 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为准
		公示信息检查	全覆盖								
		商标使用行为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;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 以及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;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。								
		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;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							
2	价格行为监管抽查计划	价格行为检查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,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价格行为的检查	国家 3A 级(包含 3A) 以上旅游景区是否存在价格违法行为	采用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, 总体不低于 10%			价格监管	市局价格科发起任务, 市本级检查并下派	4-10 月	与其他部门(文旅局)开展联合抽查, 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为准
3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管抽查计划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及入网销售者	采用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, 总体不低于 5%			网络监管	市局网监科发起任务, 下派至县市区局、高新区局开展检查	7-9 月	

4	拍卖市场规范管理抽查计划	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全市拍卖企业	采用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，总体不低于5%			市场合同	市局市场合同科发起任务，下派至县市区局、高新区局开展检查	3-5月	与其他部门（商务局）开展联合抽查，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为准
5	集贸市场内陆生、水生野生动物交易服务抽查计划	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集贸市场内相关经营户	5%			市场合同	县市区局、高新区局自行创建并检查	4-9月	与其他部门（陆生野生动物联合林业部门，水生野生动物联合农业部门）开展联合抽查，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为准
6	广告行为监管抽查计划	广告行为检查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全市涉及广告业务的企业	采用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，总体不低于3%			广告	市局广告科发起任务，下派至县市区局、高新区局开展检查	4-9月份	
7		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全市相关企业							
8	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	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	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 使用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	商超类企业	采用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，总体不低于3%			消保	市局消保科发起任务，下派至县市区局、高新区局开展检查	4-8月	

9			设定最低消费、拒绝自带酒水、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检查	餐饮类企业	采用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，总体不低于5%						
10	工业产品获证企业监管抽查计划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企业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	采用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，总体不低于4%			产品质量安全监管	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发起任务，下派至县市区局、高新区局开展检查	4-9月	
11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产品目录内相关企业			根据省局要求确定批次	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	省局安排，市级及县市区配合	4-9月	
12	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	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	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	服装制造相关企业	50%		根据检查对象数量自行确定批次	纤检分局	纤检分局	3-10月	
13	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计划	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	发证的生产、充装单位检查	发证的生产、充装单位	25%			特设	市本级创建并检查	3-11月	

14	计量领域监督检查抽查计划	计量监督检查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强制管理计量器具、计量标准器具的使用单位	5%			计量	市局计量科发起任务，下派至县市区局、高新区局开展检查	4-9月	
15		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检查对象为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。	5%		相关事业单位			7-8月	
16		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定量包装净含量生产企业			自行确定批次数			4-9月	
17			计量标准监督检查	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单位			5%			按省局工作安排确定	专项抽查项目
18	检验检测机构抽查计划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全市获证检验检测企业（机构）	采用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，总体不低于7%			认检	市局认检科创建，市本级检查并下派	3-11月	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、常压罐体等领域，采用部门联合，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为准执行。
19	市场类标准监管抽查计划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已在“企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”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			0.3%	标准化	市局标准化科发起任务并检查	6-9月	

20		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已在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上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			5%				
21	商品条码检查	商品条码检查	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	本辖区注册商品条码的企业、销售带商品条码的销售商以及生产商。			10%	标准化	市局标准化科发起任务，下派至县市区局、高新区局开展检查	4-9月	
22	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代理机构经营行为监管抽查计划	专利代理监督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；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；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；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。	专利代理机构			100%	知识产权	市局知识产权科发起任务，市本级检查并下派	3-6月	与其他部门（人社局）开展联合抽查，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为准
23	商标代理行为抽查计划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重点检查商标恶意抢注、虚假包过承诺等违法违规商标代理行为	商标代理机构	采用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，总体不低于10%			商标	市局商标科发起任务，下派至县市区局、高新区局开展检查	3-5月	与其他部门（人社局）开展联合抽查，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为准